

#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垫江市监发〔2023〕133号

---

##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验收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的 通知

桂溪街道办事处，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，根据《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垫江市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首批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的通知》（垫江市监〔2023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建设期满决定组织开展首批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验收要求

按照《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垫江市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首批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的通知》（垫江市监〔2023〕1号）明确的建设任务开展验收。

## 二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据实填写《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验收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书用A4纸双面打印2份装订成册，加盖单位鲜章，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验收材料的电子档和纸质件一并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（三）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建设要求开展验收。

## 三、经费补助

按照《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垫江市监发〔2022〕20号）规定执行。对新建商标品牌指导站验收合格后拨付“后补助”建设经费2万元。验收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追回已拨付的经费。

附件：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验收申请书

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1日

(联系人：罗老师；电话：74612010；邮箱：1159164205@qq.com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 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

## 验收申请书

指导站名称

申报单位

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二〇二三年制

# 填 报 说 明

一、本申请书用于验收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。

二、填写申请书前，请先阅读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。申请书各项内容，应认真填报，实事求是，表述明确。

三、本申请书各项数据均为商标品牌建设期间数据；各栏除特别规定外，均可以自行加行、加页。

四、本申请书为 A4 纸打印，并装订成册，并加盖单位鲜章。



二、建设完成情况	
（一）商标 品牌指导站 工作场所	（指导站面积、办公设备、文化氛围等概述）
（二）商标 品牌指导站 工作机构	（工作人员名单、学习培训等概述）
（三）商标 品牌指导站 工作制度	（管理机构、管理制度、办事指南、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等概述）
（四）商标 品牌指导站 工作业务	（企业服务、知识产权政策、法律法规宣传等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开展情况概述）

### 三、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情况

(可另加页)



# **( 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 XXX ) 验收佐证材料**

( 参考模板 )

## **一、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场所**

- 1.商标品牌指导站办公场所。
- 2.设施设备。
- 3.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宣传资料、宣传栏。

## **二、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机构**

- 4.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人员。
- 5.业务知识培训学习。

## **三、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制度**

- 6.管理制度。
- 7.办事指南、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。

## **四、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业务**

- 8.服务情况。
- 9.知识产权申报、转化应用。
- 10.服务清单、台账。
- 11.知识产权宣传。
- 12.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维权援助服务。

## **五、其他工作情况。**

.....

